

2022 年度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支持、管理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运行；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组成，下属基层单位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由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 2022 年度新成立，还未正式开展相关工作，此次决算内容仅涵盖本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4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7.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47.17	总计	62	6,447.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47.17	6,44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20	1,868.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68.20	1,868.20					
2013601			行政运行	411.26	411.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94	1,430.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6			司法	21.00	21.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54	4,396.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61	726.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6.61	72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	5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8	3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20807			就业补助	3,614.42	3,614.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6.53	586.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89.88	1,289.8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38.01	1,7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6	94.16					
21004			公共卫生	50.07	50.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7	5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9	4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0	2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7	6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7	6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	9.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447.17	592.39	5,85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20	429.52	1,438.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68.20	429.52	1,438.68			
2013601			行政运行	411.26	411.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94	18.26	1,412.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6			司法	21.00		21.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55	55.52	4,341.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61		726.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6.61		72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2	5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20807			就业补助	3,614.42		3,614.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6.53		586.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89.88		1,289.8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38.01		1,7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6	44.09	50.07			
21004			公共卫生	50.07		50.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7		5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9	4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0	2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6	6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6	6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	9.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4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8.20	1,86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00	25.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6.55	4,39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16	9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6	6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47.17	6,44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47.17	总计	64	6,447.17	6,44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47.17	592.39	5,85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20	429.52	1,438.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68.20	429.52	1,438.68
2013601			行政运行	411.26	411.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94	18.26	1,412.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6			司法	21.00		21.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55	55.52	4,341.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61		726.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6.61		72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2	5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9	31.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20807			就业补助	3,614.42		3,614.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6.53		586.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89.88		1,289.8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38.01		1,7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6	44.09	50.07
21004			公共卫生	50.07		50.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7		5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9	4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0	2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6	6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6	6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0	46.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	9.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3	310	资本性支出	2.14
30101	基本工资	83.85	30201	办公费	4.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3
30102	津贴补贴	132.98	30202	印刷费	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1.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7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30207	邮电费	0.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1.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人员经费合计	559.22		公用经费合计				3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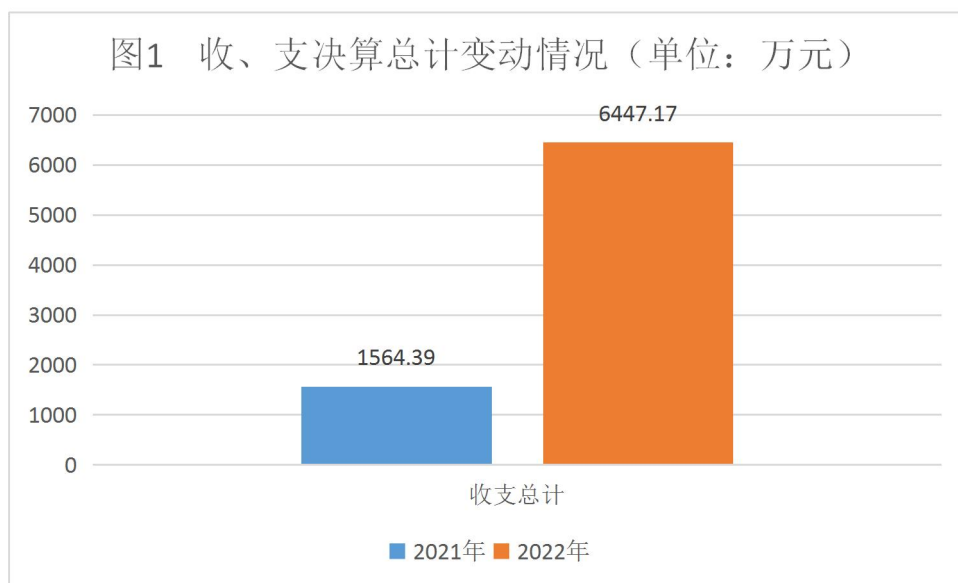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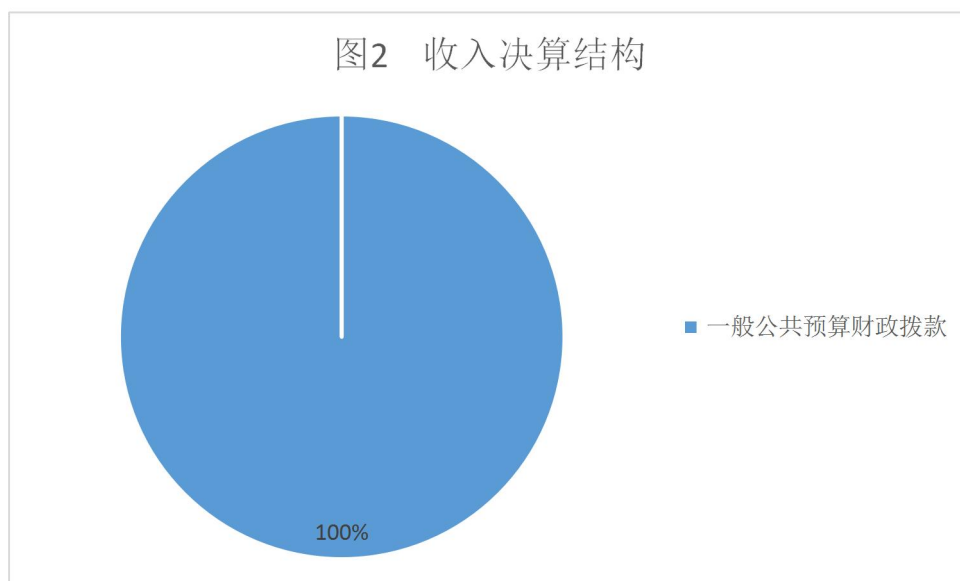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447.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82.78 万元，增长 312.1%，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网格员手持终端、社区安保队员装具等项目经费每 2 年安排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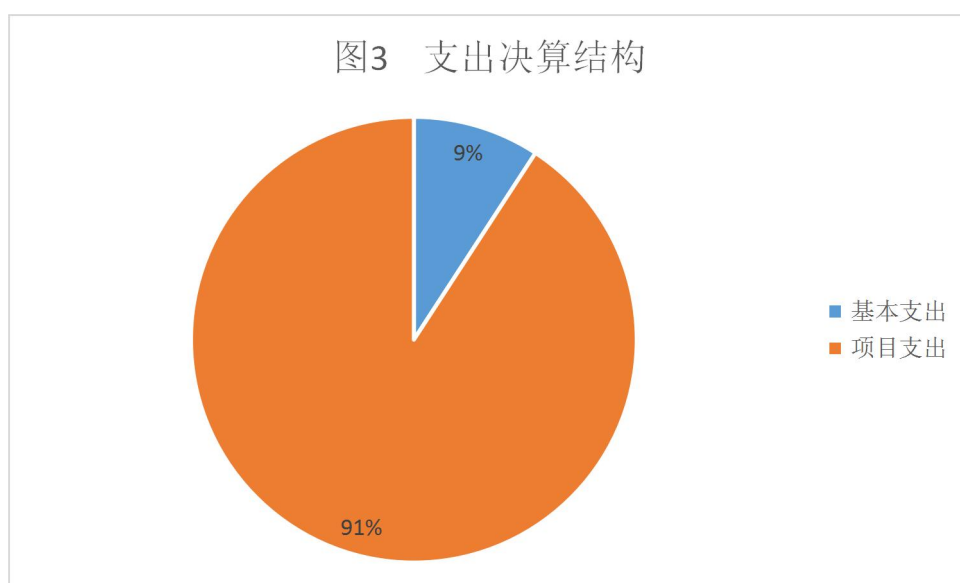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44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47.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44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项目支出 585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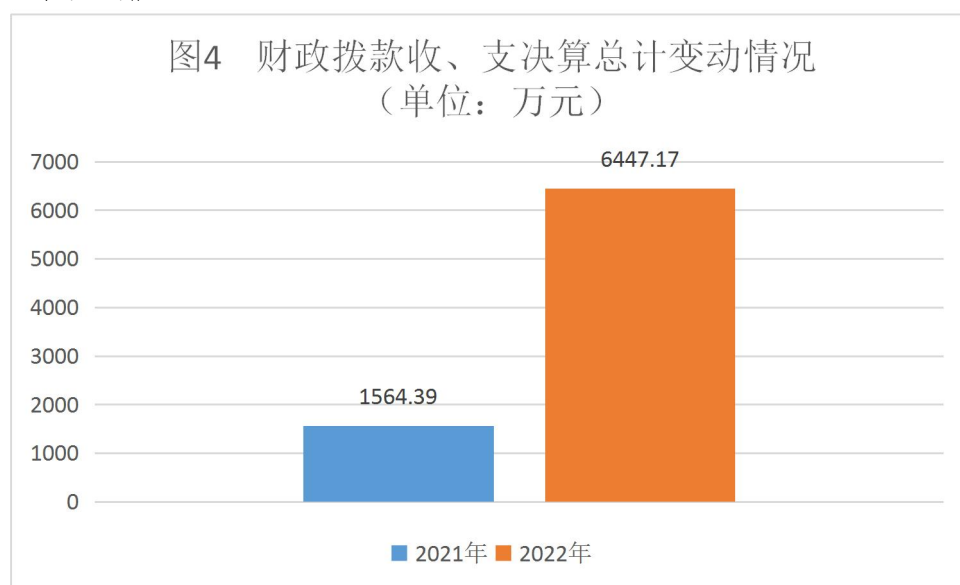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47.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82.78 万元，增长 312.1%。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

更为我委项目支出；网格员手持终端、社区安保队员装具项目经费每 2 年安排一次。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7.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882.7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网格员手持终端、社区安保队员装具项目经费每 2 年安排一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4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82.78 万元，增长 312.1%。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网格员手持终端、社区安保队员装具项目经费每 2 年安排一次。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47.17 万元，主要用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68.2 万元，占 29.0%。主要是用于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5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96.55 万元，占 68.2%。主要是用于社区安保协管员相关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94.16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疫情防控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3.26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7%。其中：基本支出 592.39 万元，项目支出 5854.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区安保队员人员经费 4341.03 万元，主要成效：建好建强社区安保协管员力量，有力保障全区社会平安；网格员手持终端 319.66 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区网格员配齐手持终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综治工作经费 187.49 万元，主要成效：有力推进全区平安建设；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装备 118.81 万元，通过为安保队员配备服装、装

备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6.87万元，支出决算为4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87.5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因故未执行，二是厉行节约压减实际执行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录入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录入年初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录入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6.6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改革导致产生差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2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金额低于定额标准。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6.5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8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8.01万元，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队员经费由原社保专户列支变更为我委项目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额外产生支出项目。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8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3.27万元，支出决算为2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当年部分款项未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01万元，支出决算为4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63万元，支出决算为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我委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我委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我委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我委无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我委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我委未开展公务接待等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我委未开展公务接待等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3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5.56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3.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委政法委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9 个，资金 585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及绝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个别项目因项目成本远超预算而未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447.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得分 97.99 分，较好的完成了 4 项年度绩效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法学会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

2.社情民意专项服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展缓慢；二是平台方升级系统提升接入成本，导致实际核算成本远超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二是更加充分的做好事前调研，进一步推动预算执行更加高效合理。

3.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综治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16万元，执行数为18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推进平安建设。

5.网格员手持终端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9.92万元，执行数为31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全区网格员配齐手持终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

6.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装备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7万元，执行数为118.81万元，完成预算的9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为安保队员配备服装、装备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7.社区安保队员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92.79万元，执行数为434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好建强社区安保协管员力量，有力保障全区社会平安。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我委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争取区财政及第三方公司指导，优化调整绩效目标设置，使制定的绩效目标更加科学合理。

一是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部分目标无量化指标。主要是因为委业务工作大部分效益无法量化。针对该问题，我委在今后编制年度预算时，尽量将指标细化并将指标转化为可量化指标。

二是在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未达预期。针对该问题，我委在今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将尽量考虑周全，年中及时调整预算使用计划。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基层基础，深入推进治理创新

进一步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着力打造“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平台聚合、服务前置、调解全域”的区级综治中心“主阵地”，建立社会治理综合调度“指挥部”和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终点站”。今年以来，区综治中心累计接访群众 289 批次 504 人。进一步规范平安队伍建设，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以“规范化、常态化、网格化”为目标，建立“江汉管家”长效机制。优化调整全区安保协管员人员配额和岗位绩效设置，为基层社区提供了一支关键时刻顶得住、危难时刻敢冲锋的安防队伍。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宣传表彰，今年以来，全区共表彰见义勇为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5 名，共计奖励 50000 元，为“共同缔造”融入平安江汉建设营造了人人共治的社会氛围。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整治突出问题

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坚持既打早打小、也打深打透，持续打击整治，形成强大震慑。将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年度常态化扫黑除恶“十件实事”全力推进，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了浓厚学习氛围。持续推进“十大专项行动”，始终把推进十大专项行动作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重要抓手，有力震慑重点领域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铁路沿线整治，成立 300 人的联防联控队伍，对我

区铁路沿线 3 条街道、10 个社区、4 所中小学校、16 家重点企业及汉口火车站做到了每天早晚巡查，极端天气下组织人员 24 小时巡查，切实消除了铁路沿线风险隐患。

三、立足便民便企，不断扩大服务供给

组织召开江汉区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对理事会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充实了全区法律法学人才队伍。大力推动政法政务服务改革，加强“网上警局”“网上检察院”“网上法院”“网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社会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依托“法指针”系统，推动社区法律顾问从线下值班向线上服务、8 小时内服务向全天候服务转变。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先锋队，打造公共法律服务进亿元楼宇 2.0 版本，于武汉国际大厦、华发中城国际中心、武汉移动大厦新设 3 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区级综治中心建设	打造“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平台聚合、服务前置、调解全域”的区级综治中心“主阵地”	基本建成社会治理综合调度“指挥部”和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终点站”。今年以来，区综治中心累计接访群众 289 批次 504 人。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联合区安委办制定“百日行动”和“专项整治方案”，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道路和交通运输、消防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全年共挂牌督办整改突出风险隐患 97 处，整改燃气管网隐患 54 处，切实防范化解全区公共安全风险隐患
3	持续开展铁路沿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消除铁路沿线风险隐患	成立 300 人的联防联控队伍，对铁路沿线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化解整改若干风险隐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机关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7.99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5923904.18			项目支出总额		
58547763.1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754.44	6447.17	95.45%	19.09		
年度目标1：(20分) 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积极做好政法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0.98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发放人数	16人	16人	1	
		数量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 次数	2次	2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竞赛次数	≥2次	≥2次	2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重大事项专家参与度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宣传丰富度	丰富	丰富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5.45%	1.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提升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有改善	有改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下降值	>0	>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建设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		
年度目标2：(20分)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集体数	≥10/≥1	5人/1个	3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5.45%	1.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建设	加强	加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持续 性	可持续	可持续	2	
年度目标3：(20分) 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进行反邪教宣传。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反邪教知识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 助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覆 盖率	≥95%	≥95%	2	
		质量指标	对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案事件处置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救治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5.45%	1.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95%	2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深入推进“无邪教 区”创建	有利于	有利于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维持	100%	100%	2		
年度目标4：(20分)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度	丰富	丰富	2	
		质量指标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5.45%	1.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普 及率	≥95%	≥95%	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能力水平	提升	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下降值	>0	>0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总额。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法学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法学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干部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0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专题报告会常数	≥1	1	8
		数量指标	宣传、研学次数	≥5	5	8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500	500	8
		质量指标	法学会换届选举工作	完成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7%-100%	100.00%	7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律服务机制，全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测评满意度 ≥90%	9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氛围浓厚	较好	较好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社情民意专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0		
项目名称	社情民意专项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9.24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24	0	0.0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因故为开展		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	因故为开展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因故为开展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7%-100%	因故为开展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并提取话题关键词做成词云，让政府了解居民核心关注问题，提升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和社会满意度。	提升	因故为开展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满意度可持续性	可持续	因故为开展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3月初，与第三方公司沟通后启动项目。由于2022年疫情不断反复，武汉和深圳爆发了几次局部疫情，经历过多次临时管控，区委政法委大量人员投入到疫情防控之中，深圳项目技术人员也无法来武汉当面沟通服务方案，导致项目进展缓慢。2022年9月，平台方进一步升级了系统，所有接入系统端口都要按年收取费用（每年2万左右），而且每个使用账号也需收费（提方案时是按260人规划的费用是62400元/年，但升级后要求系统每个网格员就是一个账号，每个网格员300元/年无折扣，江汉区按800名网格员算就是24万元/年），整个方案成本超出近20万/年，超出预算。故主动放弃了该项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接下来，将对照今年自评情况，一是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二是更加充分的做好事前调研，进一步推动预算执行更加高效合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反向指标，0%完成得满分，越做越好不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按档次对应评分，没有一档指标的按该指标100%计分。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0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10人	5人	4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	1个	1个	8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8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	加强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 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反向指标，0%完成得满分，越要指标值越少越好。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按达成率或完成比例计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不得分。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7.72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90.16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0.16	187.49	98.60%	19.7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培训次数		2次	2次	5
		数量指标	网站和平台维护数量		2个	2个	5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12条街道	5
		数量指标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创建星级平安社区		90个	90个	5
		质量指标	星级平安单位		400个	400个	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8.6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常年	常年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8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网格员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7.98	
项目名称	网格员手持终端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319.92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9.92	319.66	99.92%	1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为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采集信息，上报案事件			通过为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采集信息，上报案事件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移动终端硬件设备覆盖率	100%	100%	8
		数量指标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服务覆盖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基层数据采集信息网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时效指标	基层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9.92%	7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年	2年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反向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按达成预期指标的分数占比计算该指标得分。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2 年度社区安保队员装具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7.34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装备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22.7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7	118.81	96.83%	19.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安保队员配备服装、装备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通过为安保队员配备服装、装备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及时交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6.83%	9.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性	1年	1年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2 年度社区安保队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0		自评得分：97.76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队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4392.79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92.79	4341.03	98.82%	19.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加强治安防控，推进平安江汉建设，努力提升全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加强治安防控，推进平安江汉建设，努力提升全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度	提升	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氛围和谐稳定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反向指标，0%完成得满分，越来超过目标，扣分越多，直至不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按档次对应得分，扣分不得超过该指标得分总额的50%。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